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
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700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K2MYCGL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217001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博天环境公司的责任。

博天环境公司2021年度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注意到博天环境公司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天环境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伟
23000005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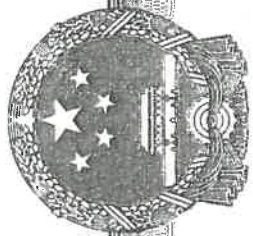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馨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461

2023年1月3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承接国内、外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拍卖行、典当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其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非营利性组织、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资源评估、资产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外包、受托代理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

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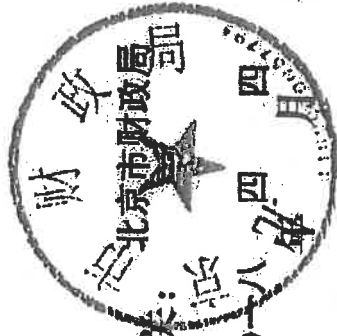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尹强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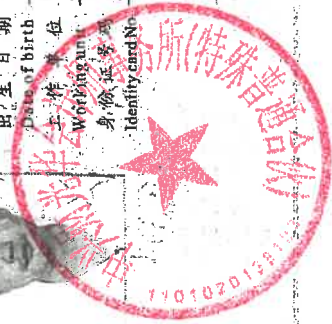
1990-0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13199002092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4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